**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应具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额不少于10万元的消防维保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4年4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消防维保服务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服务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